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865號

原　　告　廖珮君

被　　告　高啟紘

　　高啟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886元，及被告高啟紘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被告高啟洋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高啟紘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嗣於民國115年4月9日具狀追加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見本院卷第110至112頁），又於115年6月16日當庭追加高啟洋為共同被告（見本院卷第140頁），復於115年7月28日當庭撤回對於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並變更聲明如後開訴之聲

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62頁），經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告撤回（見本院卷第162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高啟紘、高啟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啟紘未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仍於114年4月23日上午11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惠德街自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惠德街與萬和路2段交岔路口時，其行向之路口號誌為閃紅燈，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亦未讓幹道車先行並確認安全，即貿然駕車通過該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萬和路2段自北往南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高啟紘所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原告並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右髖挫傷、右踝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汽車為被告高啟洋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其明知被告高啟紘無駕駛執照，仍將系爭汽車借予被告高啟紘使用，故被告高啟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與被告高啟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啟紘、高啟洋連帶賠償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1,590元

2.交通費用430元

3.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萬3,180元

4.精神慰撫金5萬4,800元

以上共計8萬元。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元，及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高啟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高啟紘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若原告金額願意調整，我有意願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原告主張被告高啟紘於上開時、地駕駛汽車，原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亦未讓幹道車先行並確認安全，即貿然駕車通過該路口，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萬和路2段自北往南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高啟紘所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右髖挫傷、右踝擦傷等傷害，而被告高啟洋為系爭汽車之承租人，卻將系爭汽車交由無駕照之被告高啟紘駕駛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晉強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0至78、114至116頁)，並有格上租車汽車出租書、客戶資料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8至1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34至60頁)，及依職權調閱刑事庭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42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848號等該案相關卷宗之電子卷證核

閱屬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原告因系爭事故，身體受有前述傷害之相關損失及另受有機車毀損之財產上損害，是被告高啟紘之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啟紘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㈢次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倘本件無被上訴人出借機車之幫助行為，訴外人應不致騎乘該機

車肇事，即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訴外人之過失侵權行為，均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共同原因，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非無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高啟洋為系爭汽車之承租人，卻將系爭汽車交由無汽車駕駛執照之被告高啟紘駕駛，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系爭事故發生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項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汽車駕駛人應處以罰鍰，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亦應處以罰鍰。蓋未領有合格駕照或駕照經吊銷之人，因其駕駛行為不具適格性，倘容許其等任意駕駛機動車輛行駛道路，不啻增加用路人之危險，上開規範自屬保護行車、用路人安全為規範目的之法律，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反，應推定其有過失，自應按照上開規範旨趣，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告高啟洋上開舉措，應屬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及原告受傷之共同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高啟洋應與被告高啟紘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1,590元部分，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晉強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0至78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之交通費用430元部分，係包含從林新醫院返回系爭事故地點之車資100元、系爭事故地點至住家之車資130元及住家至車行評估修車費用之來回車資200元(見本院卷第135頁)，然並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被送至醫院急診，從醫院返回前開事故地點時無系爭機車可供使用，且原告甫受頭部挫傷有所不適，故原告請

求事發當日從醫院返回上開事故地點，及於該地點返回住家之車資，應屬有據；然原告所受傷勢僅為擦挫傷，於返家休息後，應可恢復行動而無不良於行之情形，故其請求住家至車行之來回車資，礙難准許。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件原告確實受有支出上述交通費用之損害，其雖未能提出搭乘計程車之單據，然依原告提出之相關醫療紀錄及往返地點等，本院認為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應為400元。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4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萬3,18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4至116頁)。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萬3,180元，係包含工資2,000元、零件2萬1,180元，此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4至116頁），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而該車為111年3

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11年3月15日，至114年4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機車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3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機車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118元（計算式：2萬1,180元x1/10=2,118元），再加計工資費用2,000元，是以，本件系爭機車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4,118元（計算式：2118＋2000＝4118）。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該額為限。

4.精神慰撫金

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被告侵害程度及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4,800元尚屬過高，應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6,108元（計算式：1,590元+400元+4,118元+40,000元＝4萬6,108元）。

㈡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次按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高啟紘駕駛系爭汽車固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惟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所示，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上開路口，亦有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則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應負擔20%，被告高啟紘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36,886元（計算式：4萬6,108元×0.8＝36,8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10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高啟紘（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5頁）、於115年8月4日送達被告高啟洋（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6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高啟紘自114年10月8日起、被告高啟洋自115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886元，及被告高啟紘自114年10月8日起、被告高啟洋自115年8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原係免繳納裁判費；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財產損害費用)，非屬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經本院裁定原告補繳裁判費1,500元，除此之外，本件訴訟繫屬期間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兩造之勝敗之情形，命被告連帶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督訓